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被告 王祥憶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簡勝龍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簡勝豪（即王瑞麟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王祥憶、簡勝龍、簡勝豪於繼承王瑞麟之遺產範圍限度內，與劉峻豪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4,990元，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

判費。

(二)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6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9,3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00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－500元＝7,1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本金	684,990元				684,990元
利息	479,470元	113年3月10日	113年4月9日	3.1%	1,262元
		113年4月10日	113年7月16日	3.23%	4,158元
	6,040元				6,040元
	205,520元	113年3月10日	113年4月9日	3.1%	541元
		113年4月10日	113年7月16日	3.23%	1,782元
違約金	479,470元	113年4月11日	113年7月16日	0.323%	412元
	13元				13元
	205,520元	113年4月11日	113年7月16日	0.323%	176元
總計	684,990元+1,262元+4,158元+6,040元+541元+1,782元+412元+13元+176元＝699,374元				